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道森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7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万股，发行价格10.9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6,94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为51,61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15年12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述银行。

公司前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实施主体	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1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40,139.00	南通道森	苏通综管办项[2012]49号	苏通环表复[2012]13号
2	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	3,477.00	道森股份	相发改外核[2012]8号及相发改外核[2014]1号	苏环建[2012]10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道森股份	—	—
	合计	51,616.00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40,139.00	178.63 [注 1]	1%	14,871.92 [注 2]
2	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	3,477.00	3,337.02 [注 1]	100%	0.24 [注 1]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910.21	99%	135.88
	合计	51,616.00	11,425.86		15,008.04 [注 3]

注1：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3,515.65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12月4日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鉴于“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完结，其专户结余139.98万元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5%，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审批后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12月5日至2016年3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7,910.21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注2：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共将闲置募集资金25,139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注3：“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指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96.88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期组织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道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以下正文）

